

证券代码：831622

证券简称：攀特电陶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，于2021年6月16日向公司高管潘栋超借款500.00万元，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为：5.85%/年，借款期限为：自2021年6月16日至2023年6月5日，本次借款产生利息合计为：576,985.00元，分两次支付，即：2022年6月15日支付292,500.00元、2023年6月5日支付284,485.00元。本次交易是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1年8月27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追认关联交易》议案，此表决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，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潘栋超

住所：江苏省昆山市宝岛花园116-202

关联关系：公司高管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此次关联交易，属于正常的资金借贷行为，遵循有偿公平、自愿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，于2021年6月16日与公司高管潘栋超签订合同，借款500.00万元，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为：5.85%/年，借款期限为：自2021年6月16日至2023年6月5日，本次借款产生利息合计为：576,985.00元，分两次支付，即：2022年6月15日支付292,500.00元、2023年6月5日支付284,485.00元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此次关联交易，系公司为满足生产经产生的资金周转需求，具备合理性及公允性，未对公司及其他股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30日